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开发区纪工委，各部室，各下属国有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工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博山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

（2026 年修订）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全面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试行）》、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区委办公室印发的《区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现就开发区党工委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一）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应当由党工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二）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工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题内容，党工委书记确定下

属国有企业、部室有关人员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三）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研究，集中正确意见，依纪依法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四）凡需党工委会会议议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五）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工委会会议时，党工委书记可个别征求意见后临机处置、作出决定，事后应及时向党工委会报告。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落实党中央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2. 涉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全局性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重大改革措施及重大政策制定等事项。

3. 开发区机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表彰奖惩等事项。

4. 领导班子建设，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

5.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 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方案及物质设施设备处置等项目。

7. 每年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的确定。

8. 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大事故处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事项。

9. 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0.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11. 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需要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及管理

1.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2. 单位中层干部的推荐、提名、任免以及教育、监督等事项，后备干部人选确定。

3.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

4. 权限范围内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考（聘）、录用、教育、调动等。

5. 申报区级以上各类先进个人或集体。

6. 按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的表彰，违规干部的处理。

7. 其他应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人事工作。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年度辖区重大建设和投资项目安排，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及工程变更等事项。

2.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包括外贸外资）落地，涉及双招双引

“一事一议”重大政策。

3. 以开发区名义主办承办筹办的重大活动项目安排。

4. 其他应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国有公司监管

1. 全资、控股公司发展战略、功能定位，公司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处置、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重大改革方案等事项。

2. 全资、控股公司法人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3. 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运用及薪酬，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4. 全资、控股公司实施的重大项目、重大融资业务及对外担保。

5. 全资、控股公司资本金注入、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

6. 其他应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

（五）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决算报告。

2. 单项购买服务、工程项目 10 万元以上支出（含 10 万元），大宗货物采购 5 万元以上支出（含 5 万元），重大事项决策不受此额度限制。

3. 各类专项资金使用。

4. 其他应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程序

（一）酝酿准备

1. 涉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应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计划并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尽职调查、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也可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酝酿，提交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

2. 涉及重要干部任免的，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提交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选拔任用干部，须事先征求纪工委意见，并保证纪工委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3. 涉及重大项目安排的，必须由承办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和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在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基础上，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单位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报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在预算支出审核通过的基础上，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党工委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5. 提请党工委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

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党工委会会议召开前一天至三天送达参加人员，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二）集体决策

1. 研究讨论。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一般先由分管领导或报请单位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对决策建议，由党工委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党工委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工委书记在其他党工委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讨论情况发表意见。会议议题涉及党工委成员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工委成员回避。

2. 逐项决定。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不同内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未到会党工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三重一大”事项须党工委会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才能形成决定。

3. 形成记录。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全面准确反映具体讨论事项、党工委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责任落实的单位、责任人等。党工委会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应存档。

（三）执行决策

1. 明确责任。“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工委会会议决策后，由党工委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工委会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 严格执行。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开发区党工委会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处置前应向党工委书记请示，事后及时向党工委会报告。确需党工委会重新作出决策的，必须经党工委会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3. 跟踪落实。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单位应将决策事项进展情况及自身不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向分管党工委成员报告，分管党工委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处理，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圆满完成。对于自身权限范围无法解决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党工委会或党工委书记报告，根据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四、监督检查

（一）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根据分工和职责督促分管单位严格执行，及时向党工委会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实施办法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有关监督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情况应及时向党工委会报告。

（三）党政办公室会同纪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工委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五、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一）应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的，未按规定报党工委集体研究，擅自做出决定的；

（二）未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事项的；

（三）因上报情况不实或瞒报、漏报、迟报，影响党工委会议作出正确决策的；

（四）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五）拒不执行或擅自变更党工委集体决策的；

（六）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3月24日印发的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